

铁岭市水利局部门预算 (2017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铁岭市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2017 年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2017 年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17 年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17 年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17 年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17 年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2017 年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2017 年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17 年 部门债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10. 2017 年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铁岭市财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水管理和渔业行政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监督实施省地方水利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拟定全市水利、渔业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河流的流域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4. 拟定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按照国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6. 组织、知道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 部门间和县（市）区间的水事纠纷。

7. 承担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和收费的建议；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8. 组织编制、审查全市大中型和跨市辖县（市）区的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监督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行业质量标准 and 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

9.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大中型河流治理和开发；办理市际河流的有关事务；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市辖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

10.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1.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 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3.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和抗旱工作，对大中型河流及重点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全市性的水利科技、教育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利职工队伍建设。

15 组织建设和管理水利系统的水电站；组织协调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的供水和水电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行业管理工作。

17. 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环境监管的责任；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水域、宜渔湿地以及渔业生物物种的保护和管理。

18. 负责组织渔业调查研究，推进渔业科技创新，组织实施全市渔业的基础调查和综合调查；组织实施渔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渔业先进技术，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渔业新品种保护；拟订渔业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管理渔业计量工作。

19. 负责渔业防灾减灾，监测、发布渔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

20. 负责指导全市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生产和水产加工流通；提出渔业保护政策建议，组织落实促进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拟订渔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渔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水产品品牌；负责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法活

动；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21. 承担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组织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认证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药物使用、药物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水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活动。

22. 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按规定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查处渔业捕捞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查处渔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全市渔业无线电管理；组织遇险渔船抢险救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铁岭市财政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铁岭市水利局机关
2. 铁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铁岭市凡河新区水务建议管理处
4. 铁岭市水土保持局
5. 铁岭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
6. 铁岭市水利局科技推广中心（铁岭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站)

7. 铁岭市渔政渔港监督站
8. 铁岭市江河流域管理局 (含水政监察支队)
9. 铁岭市河务处
10. 铁岭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含节水办)
11. 铁岭市农田建设工作办公室
12. 铁岭市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处
13. 铁岭市基层水利技术中心
14. 铁岭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5. 铁岭市水利局预算集中支付中心
16. 铁岭市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审核中心

第二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铁岭市水利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铁岭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具体为：

1、本部门和所属单位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铁岭市水利局及其下属单位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34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0.2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1.73 万元；专项收入 194.88 万元；其他收入 8 万元；

提前报之专项 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万元。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 万元；农林水支出-农业-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9 万元；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水利）1317.2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43 万元；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0 万元；水利前期工作 80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8 万元；水土保持（水利）20 万元；防汛 81 万元；水利安全监督 7 万元；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194.99 万元；农村人畜饮水 7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506.76 万元。

2、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为 2342.01 万元，其中工资与福利支出 1162.74 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610.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支出）177.53 万元，项目支出 391 万元。

3、铁岭市水利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比 2016 年增加 242 万元，增幅 11.54%，主要体现在人员支出的增加与项目支出的增加上。

人员支出预算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 7 月进行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的调整，造成 2017 年基本预算的增加。

项目预算增加主要原因是：（1）水利建设管理资金 30 万元。市水利局承担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全市水利工程的项目前期审查和批复，工程招投标的监督和备案，工程建设进度的督促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以及工程完工后的政府性验收等。水利

建设管理资金主要用于以上各项工作实施中所需的相关支出。

(2) 《铁岭市城市防洪规划》以及《铁岭市中小河道生态治理规划》编制经费70万元。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完善城市防洪功能，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编制《铁岭市城市防洪规划》；铁岭市中小河流众多，工程历史欠账较多，河流淤积严重，河道防护设施薄弱，防洪标准偏低，一旦遭遇强降雨对河道两岸防洪安全威胁较大。针对我市中小河道面临的实际问题，切实加强中小河道生态治理，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编制《铁岭市中小河道生态治理规划》。

以上两个规划的编制已经由政府采购确定规划编制单位，两个规划的编制合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省财政补助经费80万元，市本级承担70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资产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共12项，合计124万元。其中：编制水利规划及检测评估报告78万元；各类印刷、出版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防汛物资储备库消防工程20万元。

5、债务情况：无。

二、关于铁岭市水利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3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安排 0.86 万元，同比减少 3.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同比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32.95 万元，同比减少 54.96 万元。按照中央及省、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三严三实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同时，由于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大幅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成品油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

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

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 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
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铁岭市水利局

2017年2月28日